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电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67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5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担保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连带保证合同”），亚美斯通电子将在以上担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连带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5、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计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睿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号楼 302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室内装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78,500,682.72 元，净资产为 237,757,014.56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6,852,611.49 元，利润总额为 25,317,433.60 元，净利润为 18,170,610.40 元。

经查询，亚美斯通电子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暨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9,768.3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此后，新亚中宁积极筹措资金，于 2026 年 4 月归还本金 1.02 亿元，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38 亿元(即 138,483,333.35 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增诉讼、达成调解暨逾期事

项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目前，该笔逾期债务已通过法院调解结案，根据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向新亚中宁出具的《通知函》，衢州产投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信安”或“新债权人”）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对享有的新亚中宁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38,483,333.35元）及附属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保证债权等）依法转让给浙商信安。新亚中宁就尚欠贷款事项已与浙商信安正式签署新的《还款协议》，就上述债务重新约定清偿安排：本金最终还款日延长至2028年6月11日（经新亚中宁申请且新债权人同意可再顺延一年），期间按月支付利息。

除上述担保及本次担保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